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 [編纂] 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 [編纂] 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 [編纂]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 [編纂] 港元得出。
- (2) 經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 [編纂] 及其他 [編纂] 後，[編纂] 估計 [編纂] 淨額乃基於 [編纂] 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 (即分別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 計算。
- (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編纂] 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 [編纂] 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 [編纂] 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編纂] (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 [編纂] 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建議 [編纂] 或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

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 [編纂] 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執業證書編號：●

[編纂]